

合同编号:LYXZBC--2026004

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
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四标段）
公众教育系统建设

采购合同

2026 年 6 月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甲方（采购方）：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供应方）：陕西祥泉皇潮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四标段）公众系统教育建设施工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实施内容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电子展示系统能力提升					1. 详细的建设内容及数量技术标准等以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为准。 2. 费用含安装、运输、二次倒运、材料、税金等所有费用。	
1.1	云智能信息管控平台系统升级	项	1	160000.00	160000.00		
1.2	摄像头系统维护提升	套	50	2600.00	130000.00		
2	印制宣传册						
2.1	保护区条例和野生保护法	册	3000	9.00	27000.00		
2.2	宣传彩页	页	10000	3.00	30000.00		
3	宣传牌建设维护						
3.1	制作安装宣传牌(大型)	面	10	36000.00	360000.00		
3.2	维修宣传牌(大型)	面	1	7860.00	7860.00		
3.3	维修宣传牌(小型)	面	15	900.00	13500.00		
总合计					728360.00		

施工地点：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

二、合同周期

项目周期：15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1年。

三、结算方式

1.合同总造价（人民币）¥：728360.00元，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陕西祥泉皇潮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2664050104001534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

3.付款周期：分4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30%工程款，¥：218508.00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伍佰零捌元整；

第二次付款，项目工程量达到90%，经监理方和甲方共同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40%工程款，¥：291344.00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第三次付款，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20%工程款，¥：145672.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贰元整；

第四次付款，项目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10%工程款，¥：72836.00元，大写：柒万贰仟捌佰叁拾陆元整。具体支付金额按照审计结果，扣除审减费后据实结算支付。

质保金缴纳，在第三次工程款拨付后，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5%，向甲方缴纳工程质保金¥：36418.00元，大写：叁万陆仟肆佰壹拾捌元整，由甲方负责保管，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组织查勘合格退还质保金。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及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项目内容以及标准进行施工,对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停工。
- 2.甲方有权不定期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3.甲方有权查阅乙方施工档案资料,有权对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查。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周期向乙方付款。
- 5.甲方应当牵头组织镇村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保障施工外部环境安全。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解决施工中存在的技术方面问题。
- 7.甲方现场代表: 高贵仁 协助人员: 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标准和期限要求进行施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2.乙方有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向甲方提出拨款的权利。
- 3.乙方应当主动接受甲方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按时限进行整改。
- 4.乙方有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技术人员对工程质量和要求进行监督指导的义务。
- 5.乙方有履行施工安全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6.乙方有记载、保管、归档工程建设资料的义务,资料应当跟随工程进度相匹配完成,并按甲方和监理要求时限内完成资料收集整理装订成册,确保项目按时验收和审计。
- 7.乙方有义务向审计部门提供工程决算资料,并接受审计。
- 8.乙方有协助甲方协调处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的义务。
- 9.乙方项目负责人: 朱鹏

五、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严格按照《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等技术要求标准，以及招标内容、专家评审要求进行施工。

六、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施工期限、施工技术、施工质量等进行施工的，发现 1 次，扣乙方工程款 2000 元。

2.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乙方未按要求和时限进行整改的，发现 1 次，扣乙方工程款 2000 元。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周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乙方未按施工进度及甲方、监理方要求时限提供资料的，每拖延 1 天，甲方按照中标价的 5‰ 计算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甲乙双方就施工工艺、施工方式及其他有关具体工作意见不一致时，由甲方组织监理、设计方、乙方参加，并邀请有关技术力量参加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存在异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无效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工程延期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工程延期书面申请，经甲方审定后，工期顺延。

十、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章后，方可有效。

十一、其他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税金、安全措施费、工程一切责任险、运输费、安装费等。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4. 合同签订地点：县珍保处 2 楼会议室。

5. 本标段安全施工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

甲方（盖章）：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陕西祥泉皇潮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4日

